

上海振华重工总部园区食堂操作间吊顶维修翻新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上海振华重工总部园区食堂操作间吊顶维修翻新招标人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招标人，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海振华重工总部园区食堂操作间吊顶维修翻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上海振华重工总部园区食堂操作间吊顶维修翻新项目在东方路 3261 号振华重工总部园区内，园区内大小食堂两个操作间因长期处在潮湿环境中，吊顶材料锈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现需要对吊顶进行维修翻新，具体如下：

1、拆除原有铝扣板及龙骨和其他配件，对顶面钢结构材料及管道进行除锈后重新涂刷水性防锈漆，更换 600*600 防潮铝扣板厚度为 0.8mm 和其他主副龙骨及所需配件，品牌要求在奥普、法狮龙、友邦（或等同于）中选其一，更换 600*600LED 防水灯，灯具品牌为欧普、飞利浦、雷士（或等同于）中选其一，大食堂排风口饰面需要更换，材质为铝合金；吊顶与排烟罩之间封板用不锈钢板封堵厚度 1.0mm。局部墙面做防水修复处理。（顶面拆除后会有冷凝水需要及时快速处理才能做除锈和防锈处理。）

2、因操作间工作日期间一直使用，施工时间只有周六下午至晚上零点，周日下午至晚上零点，周一至周五不能施工，施工单位要充分考虑施工时间，施工期间要做好防护措施及现场完成后的清理工作，以免影响第 2 天的使用。

3、施工过程中施工时间要服从甲方安排，不得随意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完成后周边要清理干净，如有损坏，费用需由施工方自理，施工期为 30 天。

4、中标人与上海振华智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与需要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企业情况简介；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
- (6)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及对应的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完工证明、验收报告、收款凭证）；
- (7) 近 3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近三年财务三表）；
- (8) 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 (9)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体系证

书可免于提供)；

(10)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2)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 2 回执盖章）。

其他要求：必须是中交招采网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供应商/服务商。

3.2 /

3.3 本次招标

☒接受递交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递交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提供联合体投标说明，提供联合体同等资质材料_____。

3.4 单位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5 每个投标人能

☒ (参与一个包件投标

☐ 参与多个包件投标, 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个包件

3.6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登录“中交招采网”系统（网址：<https://zjzcw.iccec.cn>）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3.1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4.2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中交招采网”系统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中交招采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4.4.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4.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请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交招采网”将予以拒收。

5.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相同。

6.2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

☒ 不举办现场开标

☐ 举办现场开标，现场开标地点__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交招采网”上发布。

8. 评标办法（二选一）

☒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

☐综合评标法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不要求递交

(2)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0.25 万元；

投标担保的形式：

☒电子保函（受益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保证金（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其他：_____

电子保函购买方式详见附件 3；投标保证金保函购买方式、附件 4：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详见附件 5：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10. 合同主要条款

10.1 付款条件：甲方应在完成施工、通过验收后并收到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书）后 60 天内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竣工后满 1 年无质量问题 60 天之内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27%，剩余的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具体见本合同工程保修约定。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 ☐ 不要求递交

(2) ☒ 要求递交

a.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 5%（现金）/合同金额 10%（保函）

b.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

开 户 行： /

帐 号： /

税 号： /

(☒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保函

☐ 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

☐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 其他： _____

11.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 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查办公室）

举报电话： 021-31193650

举报邮箱： jwss@zpmc.com

12.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6：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13. 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3.1 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 （2）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 （3）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 （4）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 （5）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13.2 支付流程

- （1）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 （4）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14. 其他

_____。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5.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联 系 人： 翁胜

电 话：____021-31195538_____

电子邮件：____wengsheng@zpmc.com_____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 3；投标保证金保函购买方式

附件 4：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附件 5：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附件6、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